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运市监质监〔2024〕3号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重点儿童和学生用品 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运城开发区分局，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重点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管理的公告》（2024 第2号）。为进一步保障儿童和学生健康成长，结合市局《2024“四季守护 铁拳出击”专项行动方案》（运市监〔2024〕7号），现就我市加强重点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生产管理。儿童和学生用品生产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

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 和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组织生产, 在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标签标识中明确产品适用年龄、禁止使用情形、需要成年人监护或陪同使用等注意事项, 并在标签标识或包装上的显著位置标注。

二、规范销售行为。儿童和学生用品销售单位应当严格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不得销售来源不明、无标签标识、无注意事项或注意事项不完整的产品; 发现假冒伪劣儿童和学生用品线索与证物的, 应当及时向市场开办者或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电商平台应当加强对平台内儿童和学生用品经营者的检查监控, 禁止销售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品。对使用时存在安全风险或易引发暴力倾向的儿童和学生用品以及类似新产品, 如圆珠笔刀、萝卜刀、激光笔、水晶泥、磁力珠、鼻吸能量棒、火漆印章、儿童真煮厨具等, 不得在营销时宣传暴力内容和做错误的诱导性示范。各单位要对校园周边商铺销售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的儿童和学生用品实施重点监管。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宣传教育和思想引导, 鼓励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知识宣讲活动, 积极配合学校普及质量安全知识。充分运用新闻媒体等社会监督平台, 加大对存在质量问题和企业的曝光力度, 震慑违法者, 营造舆论氛围, 调动消费者特别是学生家长监督儿童和学生用

品质量安全的积极性，形成质量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四、强化监管执法。督促生产销售单位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将重点儿童和学生用品纳入监督抽查计划，并将抽查不合格信息及时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严厉查处“三无”产品，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儿童和学生用品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

五、确保工作实效。持续推进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每月18日按时报送《运城市市场监管领域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守护行动整治情况统计表》（附后），同时报送专项行动开展进度，包含取得的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工作亮点及好的经验作法等内容。

联系人：许小颖

联系电话：0359—5770078

附件：运城市市场监管领域开展“春季护苗”儿童和学生用品守护行动整治情况统计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运城市市场监管领域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 守护行动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总数 | 备注 |
|----|-----------|----------|----|----|
| 1 | 出动检查/执法人员 | 人次 | | |
| 2 | 检查生产企业 | 家 | | |
| 3 | 发现问题企业 | 家 | | |
| 4 | 检查经销单位 | 线上 | 家 | |
| 5 | | 实体 | 家 | |
| 6 | 发现问题企业 | 线上 | 家 | |
| 7 | | 实体 | 家 | |
| 8 | 下架儿童学生用品 | 件 | | |
| 9 | 抽检儿童学生用品 | 批次 | | |
| 10 | 发现不合格产品 | 批次 | | |
| 11 | 查处违法行为 | 查处案件 | 起 | |
| 12 | | 罚没金额 | 万元 | |
| 13 | | 案值 | 万元 | |
| 14 | |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 起 | |
| 15 | 发布新闻报道 | 条 | | |
| 16 | 约谈企业 | 家 | | |
| 17 | 向其他部门推送信息 | 条 | | |
| 18 | 其他 | | | |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印发
